

清代江苏田赋积欠蠲免研究^{*}

李光伟

内容提要:清代江苏田赋居各省之首,但日益严重的积欠致其田赋不能足额上缴。清代江苏田赋积欠历经前期的不时蠲免到中后期的周期性蠲免。计量分析显示,康雍乾三朝蠲免江苏田赋积欠数额相当于免除该省9年额赋银、1年额赋粮;清中后期积欠量激增,蠲免积欠银、粮数额约占同期全国普免积欠银粮总额之17%、21%,居各省首位,相当于免除该省19年额赋银、9年额赋粮。发轫于嘉道之际以迄清末的田赋缓征与连年展缓是江苏积欠衍生之主因。江苏田赋积欠的发展与恶化,嵌入了错综复杂的财政体制机制与人为因素。

关键词:清代 江苏 田赋积欠 蠲免

一、引言

清代田赋主要包括地丁和漕粮,是清政府财政收入的主项。江苏是财赋重地,所承担之田赋冠于清代其他各省。江苏与河南登记的土地面积虽然相近,但前者的田赋近乎后者的两倍。^①因江苏治赋纷繁,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始,由江宁、苏州二藩司分辖该省赋税征收。自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发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谕旨,至雍正初年推行摊丁入地、丁随地起,固定了全国田赋总额与各省区所承担之数额,定额化的赋税与财政体制由此逐渐确立。^②在田赋征收过程中,由于天灾与人为因素的影响,定额田赋时常不能如数上缴,产生积欠,造成清政府财政收入短少。积欠主要由成熟田地拖欠(熟田民欠)与因灾缓(带)征两部分构成。因此,评估江苏田赋对清政府财政收入的贡献,不能仅视田赋定额,还应考察田赋积欠之蠲免。

田赋蠲免是清政府面对凶荒之年减轻灾民赋税负担的重要举措,其实施的规模与力度,皆为前代所不及。^③学界对清代(1644—1840)田赋蠲免之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④而有关江苏田赋积欠蠲免

[作者简介] 李光伟,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邮箱:liguangwei212@163.com。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田赋积欠与治理研究”(批准号:18CZS033)的阶段性成果。承蒙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修改建议,谨致谢忱。

① 参见[美]王业键著,高风等译《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92、98页。

② 参见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3—108页。

③ 马大英等编:《田赋史》(下),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版,第332页。

④ 较重要者如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常建华《乾隆朝蠲免钱粮问题试探》,《南开史学》1984年第2期;陈锋《清代“康乾盛世”时期的田赋蠲免》,《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俞玉储《清代前期漕粮蠲缓改折概论》,《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经君健《论清代蠲免政策中减租规定的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郭松义、李新达《清代蠲免政策中有关减免佃户地租规定的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鲍晓娜《清代的蠲复》,收入氏著:《耕耘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付庆芬《清代蠲免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4年。其他相关成果之贡献与研究展望,参见李光伟《清代田赋蠲缓研究之回顾与反思》,《历史档案》2011年第3期。

问题,先行研究或关注某一时段,或集中于苏松地区,或聚焦于阶段性清查江苏积欠,^①但对积欠衍生、数额以及积欠蠲免在清前后期的演化,探讨较少。本文根据清代蠲免积欠档案史料,在制度梳理与计量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研究清代江苏田赋积欠的演化、成因与蠲免数额等,以此深化对清代财政及相关问题的认知。

二、清前期江苏田赋积欠蠲免

积欠是田赋蠲免的重要类别。陈锋对清前期田赋蠲免的类型与各时段的蠲免特征有精当概括:蠲免类型包括蠲免钱粮逋欠、缓带征等项、加征、本年钱粮、来年钱粮。康熙二十年三藩之乱结束前主要是蠲免逋欠;此后以迄乾隆中后期以蠲免加征与本年、来年钱粮为主;嘉道以后以蠲免逋欠和缓带征为主。这种变化,一方面与国家的财政状况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社会经济的兴盛与衰微相吻合。^② 陈支平也指出:顺治至康熙前期是清代逐步平定明末战争与内乱,开垦荒地、恢复生产的时期,这期间主要是蠲免战乱造成的荒地逋欠。^③ 顺治十一年(1654),山东等11省应征地丁银3 164万余两,蠲免荒芜银639万余两,^④占全额的20%。由于当时军费开支较大,财政拮据,清廷未频繁蠲免积欠。顺治八九年间,清政府入不敷出银80余万两;十三年以后,由于军费激增,缺额高达银400万两。有据可查的豁免积欠主要有2次:十一年免六年、七年逋赋;十三年免八年、九年民欠钱粮。^⑤ 顺治朝对积欠问题十分谨慎,委派部臣官员赴各地清查。十七年三月,户部等议奏:“各省拖欠钱粮,应请差员彻底清查,以杜侵欺之弊。江苏省差兵、户、工三部官各一员,浙江、福建二省差户、工二部官各一员,广东、江西、山西、山东、湖广、陕西六省差户部官各一员。”^⑥ 顺治帝准议。

清前期,新皇帝即位伊始,一般会蠲免前一位皇帝统治期间遗留的赋税积欠,但较少普免本朝全国积欠。康熙即位后,着手处理顺治朝积欠。顺治元年至十七年,各省拖欠银2 700余万两、米700余万石。^⑦ 康熙三年蠲免顺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四年又蠲免顺治十八年以前民欠。^⑧ 此后,康熙帝虽不时蠲免个别省区积欠,但未开启普免本朝全国积欠之门。十九年蠲免江南十二年以前民欠。二十七年康熙帝南巡,蠲免江南积欠银200余万两,并免其他各省十七年以前旧欠漕银米麦。^⑨

雍正即位之初,蠲免康熙五十年以前积欠,其中江苏省蠲免880万。^⑩ 对于康熙五十年之后的积欠,雍正帝或查清民欠、官欠后,将民欠蠲免;或令将民欠分年带征。对江南苏松等处的积欠,雍正帝表现出一查到底的魄力与严厉。据雍正六年(1728)的奏报,苏州巡抚所辖7府5州,自康熙五十一

^① 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估算康熙、乾隆朝江苏地丁钱粮中折色银两(不含米麦)的普免、灾免与蠲免积欠数量,认为蠲免总量占应纳赋税总额的20%—30%,和其他省份相比,江苏从积欠蠲免中受益最多。罗伦、范金民(《清前期苏松钱粮蠲免述论》,《中国农史》1991年第2期)推算清前期苏松地区钱粮蠲免约占额定地丁银的20%或实际赋税额的15%,指出额定赋税超过民众纳税能力,蠲免只是对重赋的补偿。范金民(《清代雍正时期江苏赋税钱粮积欠之清查》,《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2期;《清代乾隆初年江苏积欠钱粮清查之考察》,《苏州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详细考察了雍正前期和乾隆初年对江苏积欠的清查措施与过程,认为清查虽取得一时之效,但治标不治本。

^② 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66—367页。

^③ 参见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7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84,顺治十一年六月癸未,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66页。

^⑤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清世祖实录》卷105,顺治十三年十二月戊戌,第820页。

^⑥ 《清世祖实录》卷133,顺治十七年三月己巳,第1029页。

^⑦ 《清圣祖实录》卷12,康熙三年六月庚申,第187页。

^⑧ 《清圣祖实录》卷12,康熙三年六月庚申,第187页;卷14,康熙四年三月乙巳,第221页。王庆云《石渠余纪》(第13页)记为康熙二年免顺治十五年以前民欠。

^⑨ 王庆云:《石渠余纪》,第13页。

^⑩ 王庆云《石渠余纪》(第15页)载:“据会典则一千一百六十五万有奇”。《清史稿》记为1 210余万,参见国史馆校注《清史稿校注》第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494页。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认可地方志记载729万两。

年至雍正四年,未完地丁银积至813.8万两。其中,苏、松、常3府与太仓州积欠最多,自140余万至180余万两不等。雍正帝认为未完钱粮“或有产去粮存而不能完纳者,或有人产已尽而无可催追者,又或有从前遇歉收之岁而地方官匿荒未报,小民无力输将,致成拖欠者……或本系该地方官亏空而希图卸脱,捏作民欠者,或粮户已经交纳而奸胥蠹役侵蚀入已,仍作民欠者”。未完钱粮的比例为:“官亏空者十之一二,吏侵蚀者十之三四,其实系民欠,不过四五而已”。苏松积欠由来已久,数额较大,清查不力。此前,雍正帝令张楷将民欠清查分晰。张楷并不清查,奏称俱系民欠,请分年带征。雍正帝允其请。鄂尔泰在苏州布政使任内,实力稽查,将有头绪,旋补授云南巡抚,清查未竟。陈时夏到任后,未清查厘剔,将以前分年带征之项一并催追;又奏称积欠难以清结,之前已蠲免浮粮,请以旧欠之粮均派于新粮户内,分年征收,以抵补积欠。此奏被雍正帝驳斥:“岂有既蠲正额,而复借此抵补积欠之理?……旧欠自有本人,即非本人,亦自另有着落。若舍此不追而均派新粮,是刁民因积欠而得利,良民因先输而倍征。从此人人效尤,谁复输供正赋?况以旧欠派入新粮,旧欠未必全完,而新粮又致欠缺。此种狂悖之论,不过因朕留伊在苏州清理未完,一时不能脱身,藉此草率完结耳。”^①几经反复,雍正帝决定全盘清查,派尹继善任苏州巡抚,停征苏松历年带征地丁钱粮,并选派大臣前往协办。

雍正十年初,清查工作告竣。康熙五十一年至雍正四年,各属积欠银共1011.63万两,较4年前的奏报多出近300万两。其中侵蚀包揽银472.63万两,实在民欠银539万两。官亏吏蚀与民欠的比例印证了此前雍正帝的估测。虽然官侵、吏蚀、民欠数额已清,但雍正帝并未轻易蠲免民欠,而是针对不同欠项予以不同的带征方式,“将侵蚀包揽之项,分作十年带征。实在民欠之项,更加宽缓,分作二十年带征”,并规定奖励办法,“本年带征之项完纳若干,朕即照所完之数蠲免次年额征之粮若干。若官吏、百姓等果知悔过急公,于每年带征额数外多完若干,朕即将次年钱粮照多完之数豁免”。^②

尽管雍正帝对各省积欠采取了宽严不同的处理措施,但他的指导理念如一,即“旧欠钱粮,非不欲开恩豁免,祇以屡年未完之项,乃顽户之所拖欠。若以抗正供而沾膏泽,则顽民获利,而良善转未邀恩,非所以化导人心风俗也”,“蠲除历年之逋赋而使顽户偏蒙其泽,不若减免新岁之额征而使众民普受其惠……清厘积欠,并无丝毫入官,实皆沛为万民普被之泽。而贪墨奸蠹之徒无所徼幸,抗玩疲顽之习知所儆惕。庶几吏治肃清,而民风淳厚,共成比户可封之俗矣。”^③这体现出雍正帝宽仁之心与刚猛手段相结合的治国理念。

乾隆即位之初,蠲免各省雍正十年以前积欠。不久又降旨,蠲免各省雍正十二年以前积欠。对于之前江南积欠内的官侵、吏蚀款项,乾隆帝亦一改乃父“办理原不妥协”的做法,照民欠例宽免。^④这或许是乾隆帝即位伊始的格外开恩,“宽政所及,廓然更始”。^⑤由于乾隆朝多次普免、轮免全国地丁、漕粮,蠲免本朝全国积欠在其统治前中期并未举行。乾隆朝局部蠲免积欠最频繁、最突出的莫过于他多次巡幸江南,蠲免江苏、安徽、浙江积欠。3省中以江苏积欠最多,安徽次之,浙江最少。乾隆十一年,江苏自元年至九年积欠银200余万两。^⑥十六年,蠲免江苏乾隆元年至十三年积欠地丁银220余万两。^⑦与此同时,江苏每年未完银也逐渐增多,十九年除因灾蠲缓带征银,未完银36万余

^① 《清世宗实录》卷75,雍正六年十一月丙子,第1124—1125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115,雍正十年二月庚寅,第525—526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78,雍正七年二月辛丑,第28页;卷115,雍正十年二月庚寅,第524、526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3,雍正十三年九月己未,第187页。

^⑤ 王庆云:《石渠余纪》,第15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257,乾隆十一年正月乙酉,第323页。

^⑦ 王庆云:《石渠余纪》,第18页。

两,较上年未完银 13 万余两多出近 2 倍。^①二十二年,蠲免江苏、浙江积欠。^②乾隆元年至二十二年,安徽积欠银 45 万余两,而江南地区“比年以来,岁收最为丰稔,民力充裕”,乾隆帝认为“其中必有官侵吏蚀,上下因循,希冀一遇南巡恩旨,或可概行豁免。则吏治民风,皆不可问矣”。^③已然知悉蠲免积欠存在的问题,但仍于南巡时蠲免江南积欠。二十七年,照二十二年之例,蠲免江苏、安徽、浙江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灾田缓征与民欠未完地丁钱粮。^④三十年,蠲免江苏、安徽、浙江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积欠,其中江苏积欠银 1 471 600 余两、粮 113 000 余石。^⑤四十九年,蠲免江宁藩司积欠银 519 469 两、漕粮米麦豆 189 726 石;苏州藩司积欠银 41 802 两、漕粮米麦豆 38 964 石。^⑥六十年,乾隆帝首次普免本朝全国积欠地丁正耗银 1 710 余万两、粮谷米豆 375 余万石,^⑦一次性蠲免积欠数额创新高,其中免江苏积欠银 1 326 654 两、米麦豆 459 275 石。^⑧

表 1 康熙至乾隆朝江苏田赋积欠蠲免数额统计表

年份	积欠类别	蠲免银(两)	蠲免粮(石)
康熙二十六年	江苏、山西积欠	6 000 000	
康熙二十七年	江南积欠	2 200 000	
康熙三十八年	江苏、安徽旧欠带征	1 000 000	
康熙四十六年	江苏四十三年以前民欠漕项银粮	687 000	311 800
康熙五十年	江苏无着银	108 000	
康熙五十一年	江苏、安徽、山东、江西历年旧欠	2 483 828	
康熙五十六年	江苏、安徽带征漕项	247 595	573 350
雍正元年	江苏康熙五十年以前积欠	8 800 000	
乾隆七年	苏、皖、闽雍正十三年民欠钱粮并江浙漕项银粮	248 944	25 171
乾隆十六年	江苏乾隆元年至十三年积欠	2 283 100	
乾隆二十二年	江苏二十一年以前未完地丁银	942 229	
乾隆二十七年	江苏、浙江、安徽积欠银	850 000	
乾隆三十年	江苏、安徽未完地丁及民借籽种口粮等	1 471 600	113 000
乾隆三十七年	苏州藩司尾欠漕项银	53 190	
乾隆三十八年	江宁藩司积欠	39 077	67 027
乾隆四十五年	江苏积欠	475 096	301 890
乾隆四十六年	安东等 6 县卫十一年至四十四年积欠河滩租银	11 250	
乾隆四十九年	江苏积欠	561 271	228 690
乾隆五十六年	江苏积欠	516 750	95 150
乾隆六十年	江苏积欠	1 326 654	459 275
合计		30 305 584	2 175 353

资料来源:《清圣祖实录》卷 231,康熙四十六年十月乙酉,第 308 页;卷 251,康熙五十一年十月癸丑,第 488 页;卷 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丙子,第 700—701 页;《清高宗实录》卷 172,乾隆七年八月戊戌,第 203 页;卷 1132,乾隆四十六年闰五月己酉,第 132 页;《清高宗实录》卷 1469,乾隆六十年正月庚戌,第 619—620 页;王庆云:《石渠余纪》,第 13、15、18、22 页;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第 60 页;鲍晓娜:《清代的蠲复》,收入氏著:《耕耘集》,第 210—211、219—220 页;张祥稳:《清代乾隆时期自然灾害与荒政研究》,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1—258 页。

说明:康熙八年、十年、十一年、十八年、二十年的几次蠲免,基本免除江苏康熙十七年以前积欠,但无数额可考;乾隆四十三年蠲免江苏积欠亦无具体数额。个别年份蠲免积欠包含安徽、浙江、山东、山西、福建之数额,江苏应占主要份额。积欠的主项是地丁钱粮与漕粮,还有少量芦课、滩租、杂税以及出借籽种口粮等,以下不再赘述。

① 《清高宗实录》卷 493,乾隆二十年七月己亥,第 198—199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34,乾隆二十二年三月壬辰,第 731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591,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丙申,第 566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652,乾隆二十七年正月丙申,第 300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726,乾隆三十年正月戊申,第 1—2 页;卷 729,乾隆三十年二月壬辰,第 25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199,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壬申,第 30—31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86 页;《清高宗实录》卷 1487,乾隆六十年九月辛未,第 893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469,乾隆六十年正月庚戌,第 619—620 页。

统计康熙至乾隆朝江苏田赋积欠蠲免量是评估该省对清政府财政收入贡献的重要依据。据表1,康熙至乾隆朝蠲免江苏田赋积欠银3 030.5584万两、粮217.5353万石。18世纪中期,江苏定额地丁银约341万两、粮税(含漕粮)约221万石。^①康熙至乾隆朝的134年间,清廷蠲免江苏田赋积欠数额相当于免除该省9年额赋银、1年额赋粮,年均约免除额赋银7%、粮1%。

三、清中后期江苏田赋积欠蠲免计量分析

乾隆六十年首开清帝普免本朝全国积欠之先例。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内阁奉上谕云:“前已降旨普免天下应征漕粮,俾海宇子民共臻乐利。今思各省尚有历年民欠及因灾带缓未完银谷俱按限征输者,小民究因官欠未清未得遂其含哺之乐……丙辰年即届归政,今若于朕临御之年覃敷恩赉,俾小民历年欠项廓然一清,得以户庆盈宁,共游化宇。所谓修德爱民,孰大于是?”谕令各督抚详悉查明,按照“该省所属之某州某县实欠在民银谷若干,速行开单,具奏到日,降旨豁免”。^②乾隆帝在位期间,因不世之功履行超越前代的普免地丁、漕粮之政,“归政”之际,继以普免天下积欠。乾隆帝本想留给嘉庆帝一个无赋税积欠的良好统治开局,但历史的发展与乾隆帝的初衷背道而驰。嘉庆至清末,积欠问题不仅没有减轻,反而愈演愈烈,自道光十五年(1835)始,基本形成每隔10年清廷即普免全国积欠的周期,详见表2。道光十五年、二十五年普免积欠的做法也成为此后历届普免积欠之成案。积欠成为清代财政肌体上的顽瘴痼疾。^③普免积欠为重大恩典,清中后期历届普免全国积欠的档案得以保存,藉此可以较为准确地统计江苏田赋积欠蠲免量。

表2 清中后期江苏历届蠲免田赋积欠数额统计表

年份	蠲免积欠时段	积欠银(两)	年均积欠银(两)	积欠粮(石)	年均积欠粮(石)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嘉庆元年至二十二年	4 186 986	190 318	1 066 545	48 479
道光十五年	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年	4 714 262	362 636	1 187 362	91 336
道光二十五年	道光十一至二十年	6 152 971	615 297	3 731 961	373 196
咸丰元年(1851)	道光二十一至三十年	6 762 637	676 264	505 535	50 554
同治二年(1863)	咸丰元年至九年	7 147 663	794 185	1 630 935	181 215
同治十一年	咸丰十年至同治六年	4 211 407	526 426	760 222	95 028
光绪元年(1875)	同治七至十年	2 264 725	566 181	322 262	80 566
光绪十年	同治十一年至光绪五年	4 327 868	540 984	801 512	100 189
光绪十五年	光绪六至十三年	5 558 342	694 793	1 761 467	220 183
宣统元年	光绪十四至三十三年	12 357 760 ¹	617 888	3 203 720	160 186
总计		57 684 621		14 971 521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4册,第420页;第41册,第344页;第51册,第362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240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66辑,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703—705页;同治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两江总督曾国藩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851—034(本文所用档案,皆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不再一一说明);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十日署两江总督张树声折,档号03—4860—021;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折,档号03—6250—016;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1分册,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232、419、421—424、434—437页;李光伟:《晚清田赋蠲缓研究(1796—1911)》“晚清各省田赋蠲缓总表”,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3年,第572—574页。

注:1 根据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十三年的16年间共蠲免积欠银9 886 210两、粮2 562 979石,年均约蠲免银617 888两、粮160 186石估算而得。

① 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中译本),第92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23册,第585—586页。

③ 参见李光伟《嘉庆以降钱粮缓征与积欠之衍生——基于宏观角度的分析》,《清史研究》2013年第3期。

据表2,嘉庆元年至光绪三十三年的112年间,清廷共计蠲免江苏田赋积欠银5 768.4621万两、粮1 497.1521万石,分别是前述康熙至乾隆朝134年间蠲免积欠银粮额的近2倍、7倍。从中可见清中后期江苏田赋积欠蠲免数额之大与问题之严重。从全国情形看,清中后期江苏省蠲免积欠银、粮数额约占同期全国普免积欠银粮总额之17%、21%,居各省蠲免积欠数额之首位。其中,蠲免积欠银数额仅次于江苏的是:安徽省5 064万余两、河南省4 359万余两、江西省3 675万余两、山东省3 193万余两;蠲免积欠粮数额仅次于江苏的是:江西省1 285万余石、甘肃省814万余石、安徽省725万余石、浙江省716万余石。^①清政府田赋收入所倚重的几个省,恰恰排在蠲免积欠数额的前列。清中后期田赋积欠对于清政府财政收入短缺之影响,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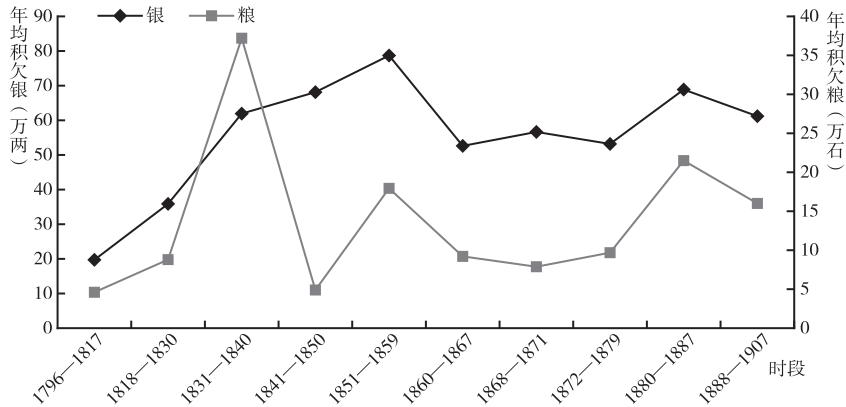


图1 清中后期江苏历届蠲免田赋积欠之年均变动图

据图1,江苏省年均积欠银自嘉庆朝节节攀升,至咸丰朝达到顶点,同治前期稍形回落。同治中后期至光绪初年增幅不大。光绪六年以后渐趋递增,回落幅度较小。整体而言,同治六年以后,尽管国内大规模战乱基本结束,且经过同、光两朝近半个世纪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年均积欠银依然高于道光中后期之水准。年均积欠粮(主要是漕粮)自嘉庆朝不断递增,至道光中期达到顶点。道光末期逐渐回落,与道光前期基本持平。咸丰朝小幅增长,同治朝渐趋平稳。光绪朝又明显递增,回落幅度不大。道光后期至清末年均积欠粮,总体上高于道光前期之水准。

清中后期江苏田赋积欠每况愈下,严重影响清政府财政收入,引起清廷与户部关注。咸丰二年八月,负责户部事务的王庆云偕祁寯藻等奏称:“江南额征共五百二十九万,道光十六年查豁前欠五百六十三万,约计十年蠲免一年之额;二十六年查豁二十年以前民欠一千一十万,约计十年已蠲两年。及本年查豁该省三十年以前未完一千三百八十六万,是十年租赋几至蠲免三年”,“致正供日绌”,“度支日困一日”。^②清末江苏定额地丁银约304万两、粮税(含漕粮)约167万石。^③照此数据,结合表2,嘉庆元年至光绪三十三年的112年间,清廷蠲免江苏田赋积欠量相当于免除该省19年额赋银、9年额赋粮,年均约免除额赋银17%、粮8%。

四、田赋缓征是江苏积欠衍生之主因

清中后期江苏如此严重的田赋积欠是如何衍生的?这需考察该省田赋之缓征情形。按照清代荒政制度,缓征之田赋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成灾五分(含)以上地亩钱粮蠲免剩余部分;二是勘不

^① 参见李光伟《晚清田赋蠲缓研究(1796—1911)》“晚清各省历届蠲免积欠总表”,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3年,第584页。

^②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第1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674页。

^③ 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中译本),第98页。

成灾歉收地亩之钱粮。嘉庆至宣统朝上谕档显示,江宁藩司所属自嘉庆元年始每年蠲缓 20 余州县卫钱粮;苏州藩司所属此时尚未频繁蠲缓,但经过道光三年大水,特别是十一年大水,亦出现了频繁且稳定的蠲缓州县数,基本与江宁藩司相埒,直至清末。

江宁藩司所属钱粮缓征情况在嘉庆初期即为清廷关注。嘉庆四年九月十七日上谕:江苏淮安、徐州、海州、江宁、扬州乾隆五十九年、六十年并嘉庆元年未完银粮,自四年秋成起至六年八月征完。二年未完银粮,自六年秋成起至八年八月征完。三年未完银粮,自八年秋成起至十年八月征完。^① 六年八月,届期应征钱粮请求展缓带征。清廷允准淮安、徐州、海州所属山阳等 19 州县卫嘉庆元年、二年未完灾缓银粮,自六年启征,扣限两年,至八年八月征完;三、四年未完灾缓银粮,自八年秋成后启征,扣限二年,至十年八月征完;五年未完灾缓银粮,自十年秋成后启征,扣限一年,至十一年八月征完。^② 尽管嘉庆帝准许分年带征,但对此表示不满,九月二十八日上谕:

各省积欠钱粮,乾隆六十年以前俱经豁免。其自嘉庆元年以后续欠者,如因灾带缓之项,遇无灾之年即应按照原限催缴,岂可任其拖欠?况江南本为财赋之区,今岁收成尚属丰稔,非若直隶、甘肃两省被水被旱各省可比,何至应征钱粮多有积欠?今该督等奏请分年递缓,竟有缓至嘉庆十年、十一年者。此项钱粮本系正赋,若听其逐年递缓,相率效尤,全不顾国家经费,安用地方官为耶?该督等既有此奏,朕必照所请行,但该省各州县官经征不力致多拖欠,而各上司亦不能认真督催,殊属疏懈。^③

八年八月,应带征嘉庆元年、二年银粮并未如期征完。十一月初八日上谕:江苏淮安、徐州、海州 3 府州属嘉庆元年至五年积欠,限嘉庆十一年征完。此 3 府州嘉庆六年、七年未完银粮,系十一年征完五年以前带征钱粮,后于十二年启征,扣限二年,至十三年八月征完。^④ 十一年,应带征元年至五年钱粮依旧不能如期缴纳。正月初九日上谕:嘉庆元年至七年各款原限至十三年征完。原限之外尚有续增递缓及未完银粮,均缓至十三年八月启征,分限两年,于十五年八月征完。江宁府属嘉庆四年至六年未完银粮,于十一年秋后启征,分限二年,于十三年八月征完。^⑤

十三年,上述届限应征银粮展缓如故。二月初六日上谕:江宁、淮安、扬州、徐州、海州 5 府州属九年以后叠被灾歉,其元年至九年灾缓钱粮缓征至十五年八月征完。不在奏限之十年、十一年未完灾缓银粮,分两年缓带,于十五年秋后启征,十七年八月征完。前此未分限之句容、台东元年至五年未完银粮,分两年带征,自十三年秋后启征,十五年八月征完。又六至九年未完银粮,亦分两年带征,自十五年秋后启征,十七年八月征完。^⑥ 十五年,两江总督松筠奏请将江淮等属因灾缓带蒂欠钱粮递展征收。清廷允准江淮等属元年至十四年因灾递缓未完地丁屯折等银 246 万两、漕粮兵米麦豆及出借常平仓谷 75 万余石,于十五年秋成后“各就最远年分带征一年,由远而近,以次递及”。^⑦ 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谕:江苏积欠钱漕因连年灾缓积压,未能依限征完,于秋成后分四年完缴。^⑧ 四年后,江宁、苏州藩司未完初限银 56 517 两,二、三、四限并缓征银 777 837 两均未题报。^⑨ 清廷准江宁等府州十五年至二十年灾缓地漕银米从二十一年秋后起,“就最远年分带征一年,以次递及”。^⑩ 至嘉庆末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 册,第 336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6 册,第 394—395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6 册,第 394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8 册,第 434—435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1 册,第 21—22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3 册,第 46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5 册,第 614—615 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7 册,第 435 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1 册,第 548 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1 册,第 593 页。

年,江苏不惟历年旧欠无法征还,年年新欠亦变为旧逋,分年带征。

道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上谕,江淮等属带征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二年旧欠粮均缓至十四年秋成后启征。^①十五年,清廷普免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年积欠。十一年及其后历年带征钱粮,仍复展缓。三十年正月十一日上谕:江宁藩司属上元等35州县4卫、苏州藩司属元和等32州县5卫,上年灾歉及熟田项下应征十一年至二十八年未完银米缓至三十年秋后,“每年酌量带征一年”。^②二十五年,清廷普免十一年至二十年积欠。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谕:江苏上元等54州县厅7卫歉收田亩应征该年地漕银米,同该州县厅卫应带征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灾熟旧欠地漕米折钱粮,缓至咸丰元年秋后启征。^③清中后期,江苏省每年带征钱粮均未如期完纳。积欠每年从麦收缓至秋收,再展缓至次年秋,年复一年,递增累积。

评估清中后期灾荒与战乱对江苏田赋征收之影响,需对这一时期清政府历年蠲免、缓征该省田赋数额进行估算与统计。(1)根据《清实录》、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及嘉庆元年至宣统三年上谕档,统计江宁、苏州藩司历年蠲缓钱粮之州县卫数目。(2)考虑到江苏田赋在清中后期的变化及其复杂性,需算取阶段性县(州、卫)年均蠲缓银粮数额。(3)根据兼有蠲缓州县卫数目与银粮数额的资料,得到嘉庆、道光、咸丰、同治4个时段的县(州、卫)年均蠲缓银粮数额,详见表3。据(1)(3)可以统计嘉庆元年至宣统三年江苏蠲缓银粮数额,各年份已知蠲缓银粮数额照录,不估算,参见表4。从中可见,1796—1911年,江苏省田赋共计蠲缓银6 454.6741万两、粮2 571.9396万石。兹将表4数据以每5年为一时间单位,以每5年平均蠲缓银粮额为一数量单位,分析清中后期江苏田赋蠲缓数额变动情形,参见图2。其中,江苏田赋蠲缓银在1796—1820年(嘉庆朝)介于16万—20万两;1821—1830年(道光前十年),增至银40万两上下;1831—1900年,稳定于70万两上下;1901年至清末,回落至50万两左右,但仍高于道光十年以前之水准。据光绪三十二年五月奏报,江苏赋额除荒灾蠲缓各项外,每年所收正银一百二三十万两。^④嘉庆朝蠲缓粮大致在5万石。道光前十年突破20万石,十一年至三十年,增至40万石左右。咸丰元年至清末,回落且稳定于20万石左右,与道光前十年之水准持平。为进一步呈现江苏田赋缓征数额占该省历届蠲免积欠之比重,兹将相关数据整理于表5。表5所列清中后期江苏田赋积欠中,灾缓银粮占比高达百分之八九十。表2显示,道光十五年,清廷蠲免江苏积欠银4 714 262两、粮1 187 362石。虽尚不明确其中熟田民欠银粮与因灾缓征银粮数额,但据表4中江苏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十年共蠲缓银4 872 568两、粮2 324 239石,再联系此时期江苏省钱粮无年不缓的情形,可以确知灾缓银粮仍是积欠主要份额。

表3 清中后期苏州、江宁藩司所属县(州、卫)年均蠲缓银粮数额表

时期 藩 司	苏州藩司		江宁藩司	
	蠲缓银(两)	蠲缓粮(石)	蠲缓银(两)	蠲缓粮(石)
嘉庆	2 535	97	7 631	2 462
道光	12 522	13 811	10 718	3 866
咸丰、同治	10 689	4 208	10 689	4 208
光绪、宣统	8 179	4 393	9 361	2 025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9册,第124—12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5册,第22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5册,第511页。

④ [清]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5546页。

表 4

1796—1911年江苏田赋蠲缓数额统计表

年份	蠲缓银 (两)	蠲缓粮 (石)									
1796	198 406	56 626	1825	225 078	69 588	1854	790 986	147 299	1883	620 992	237 342
1797	61 048	4 924	1826	489 632	257 956	1855	758 919	193 568	1884	660 705	220 262
1798	180 557	54 649	1827	267 950	85 052	1856	1 378 881	337 600	1885	648 980	230 799
1799	185 679	49 337	1828	464 588	226 468	1857	844 431	170 695	1886	595 273	200 594
1800	195 845	54 358	1829	357 408	191 674	1858	684 096	180 944	1887	659 523	231 626
1801	91 572	29 544	1830	418 214	250 784	1859	684 096	141 444	1888	905 059	273 965
1802	213 668	61 550	1831	827 378	569 530	1860	908 565	144 678	1889	839 529	259 639
1803	137 358	36 930	1832	418 108	191 114	1861	951 321	228 834	1890	624 081	236 753
1804	261 729	54 321	1833	804 486	557 932	1862	694 785	253 442	1891	710 570	249 198
1805	208 468	48 039	1834	498 652	266 248	1863	726 852	231 440	1892	756 827	242 628
1806	106 834	34 468	1835	534 414	307 681	1864	684 096	200 115	1893	739 757	240 412
1807	63 231	15 451	1836	588 110	369 004	1865	705 474	222 217	1894	743 620	214 054
1808	236 561	68 936	1837	418 214	205 485	1866	662 718	254 876	1895	676 137	230 268
1809	172 952	54 358	1838	555 956	315 973	1867	823 053	205 682	1896	659 218	209 661
1810	223 808	61 938	1839	727 550	475 066	1868	769 608	260 896	1897	672 434	209 661
1811	198 406	56 626	1840	727 202	472 853	1869	844 431	269 312	1898	691 796	218 447
1812	129 727	41 854	1841	715 028	461 255	1870	812 364	260 896	1899	529 203	219 086
1813	175 513	49 240	1842	1 192 456	815 355	1871	790 986	252 480	1900	564 276	206 980
1814	325 234	75 375	1843	722 244	487 224	1872	801 675	252 480	1901	607 174	209 661
1815	167 882	54 164	1844	371 782	384 468	1873	801 675	260 896	1902	480 027	209 661
1816	190 775	54 164	1845	713 330	493 303	1874	758 919	248 272	1903	458 464	217 555
1817	167 882	46 778	1846	752 594	492 743	1875	717 958	234 661	1904	428 359	179 640
1818	246 727	69 033	1847	496 954	325 918	1876	726 137	249 104	1905	451 346	194 053
1819	269 464	65 855	1848	808 200	539 162	1877	686 424	232 264	1906	779 020	317 324
1820	221 247	57 208	1849	852 770	538 602	1878	612 813	221 470	1907	424 969	214 054
1821	393 064	178 956	1850	706 114	420 382	1879	629 171	196 570	1908	449 584	195 526
1822	359 212	209 351	1851	652 029	170 120	1880	637 350	216 704	1909	594 091	214 054
1823	892 034	577 262	1852	652 029	214 608	1881	668 884	230 268	1910	644 347	214 054
1824	267 950	85 052	1853	534 459	210 400	1882	694 603	236 983	1911	644 347	214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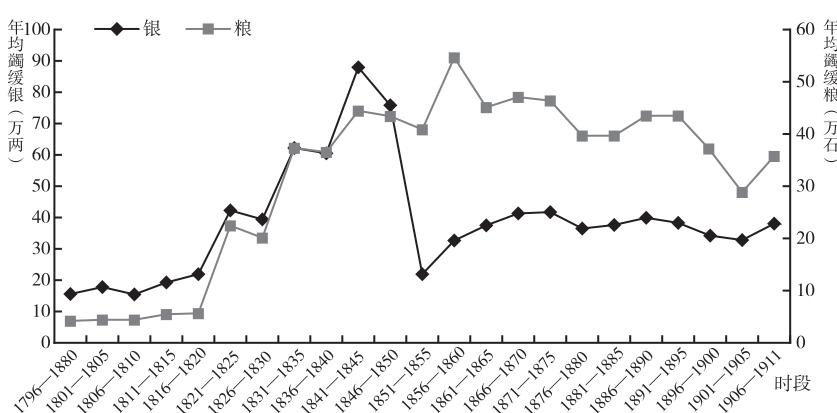


图2 清中后期江苏田赋蠲缓数额(每5年平均)变动图

表 5

清中后期江苏田赋缓征数额占蠲免积欠比重统计表

蠲免积欠时段	灾缓银(两)	灾缓粮(石)	积欠银(两)	积欠粮(石)	灾缓银比重(%)	灾缓粮比重(%)
嘉庆元年至二十二年	3 295 269	1 019 945	3 624 274	1 024 190	91	99.6
道光十一年至二十年	6 140 247	3 730 895	6 486 115	3 781 212	95	99
咸丰元年至九年 ¹	2 892 069	656 374	3 385 135	670 755	85	98
咸丰十年至同治六年	3 627 465	751 449	4 211 407	760 222	86	99
同治七年至十年	1 640 133	317 471	2 214 624	322 262	74	99
同治十一年至光绪五年	3 527 380	785 721	4 241 470	801 512	83	98
光绪六年至十三年 ²	3 161 907	683 251	3 358 191	698 361	94	98
光绪十四年至三十三年	10 583 082		12 357 760		86	

资料来源：嘉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折，档号 03-1738-052；道光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两江总督壁昌折，档号 03-3092-071；同治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两江总督曾国藩折，档号 03-4851-034；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十日署两江总督张树声折，档号 03-4860-021；光绪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两江总督刘坤一折，档号 03-6245-022；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折，档号 03-6250-016；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1分册，第 232、419、421—424、434—437 页；李光伟：《嘉庆以降钱粮缓征与积欠之衍生——基于宏观角度的分析》，《清史研究》2013年第3期。

说明：所引原奏折各项数据之和略有出入，可能是将两/石以下数额忽略所致。

注：1. 此行为蠲免江宁藩司咸丰元年至九年积欠数额。

2. 此行为蠲免江宁藩司光绪六年至十三年积欠数额。

清廷立意本善的缓征制度原期望“缓征者，渐完渐少”，^①但田赋一旦进入缓征，则连年展缓，征还率极低，导致多年缓征之田赋变为巨额积欠，待清廷蠲免即开始下一轮积欠之衍生。图1显示，江苏田赋积欠问题自嘉道之际日趋严重。王庆云言，道咸时期全国正供岁额约4 500万，道光二十二年实征3 800余万，三十年前后实征2 800万，由各省“岁岁轮流请缓”所致。^② 江苏亦在其中。

表 6 光绪朝江苏历年积欠地丁银完欠数额统计表

单位：两

时间	江宁藩司		苏州藩司		时间	江宁藩司		苏州藩司	
	旧欠	续完	带征旧欠	续完		旧欠	续完	带征旧欠	续完
光绪六年至八年	733 641	1 833	11 202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六年			4 080	
光绪六年至十年		595		75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3 098 758	1	106 530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十五年		1 507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八年		276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一年		127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九年	3 430 601	23	106 530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二年		114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三十年		209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三年		1 524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三十一年	3 750 422	33	106 530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四年		5 642			光绪十四年至三十二年		14 958		递缓
光绪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2 112			年均		2 202		

资料来源：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1分册，第 322、323、352—353、374、401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朱批奏折》第67辑，第847页；第68辑，第15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6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3 年版，第 425 页；第 13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4 年版，第 233 页；第 16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4 年版，第 270 页；第 23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5 年版，第 499 页；第 26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5 年版，第 220 页。

江苏田赋积欠征还率的具体情况，可以光绪朝该省历年旧欠地丁银完欠数额为例进行说明。表6内江宁藩司“旧欠”为各时段旧欠地丁银总额；苏州藩司“带征旧欠”并非各时段旧欠地丁银总额，而是各时段应带征旧欠地丁银数额，属于旧欠地丁银总额的一小部分。例如：江宁藩司光绪九年应征六年至八年旧欠地丁银 733 641 两，续完银 1 833 两，续完率约 0.2%；苏州藩司九年应带征六年至八年旧欠地丁银 11 202 两，因灾递缓，依此类推。三十二年，江宁藩司十四年至三十一年旧欠银已累积至 3 750 422 两，即使以次年续完银 14 958 两计，征还率也仅有 0.4%，其余各年征还率更低。十一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5 册，第 386 页。

②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第 12 册，第 3671 页。

年,苏州藩司带征六年至十年旧欠银只续完75两;此后,除二十二年无缓征民欠外,其余各年带征旧赋,均以秋歉递缓未届启征为由,在历年钱粮奏报中声明:“无可带征,并无应完银两,均应归入下届旧赋造报”。

江苏积欠漕项银米也年年停缓、展缓,征还率极低。光绪二十八年六月,苏松粮道罗嘉杰汇报苏松省二十五年随奏册报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四年原报未完漕项银米数目:未完熟田并熟田缓征轻赍木等正耗银559 027两,米31 968石,续完银仅17两。^①再将江安粮道所辖江苏江宁、安徽省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奏销旧欠漕项银米完欠数额整理如表7。其中,各年奏销,95%以上的旧欠漕项因灾停缓、递缓,历年续完银米大多只有数百两(石),续完率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表7 江安粮道光绪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奏销旧欠漕项统计表

类别\时段	同治九年至光绪二十四年	同治九年至光绪二十五年	同治九年至光绪二十六年	同治九年至光绪二十七年
旧欠漕项正耗并折色米麦银(两)	982 215	1 055 288	1 128 611	1 225 353
续完银(两)	264	1 489	614	587
存属未解银(两)	2 055	3 714	3 787	3 787
荒灾停缓银(两)	963 804	1 032 362	1 105 977	1 202 194
荒灾停缓率	98%	98%	98%	98%
熟田未完银(两)	16 086	17 717	18 232	18 784
分计未完银(两)	98 1945	1 053 793	1 127 996	1 224 765
未完率	99.97%	99.86%	99.95%	99.95%
旧欠漕项米麦豆并漕粮(石)	2160 466	2 312 876	2 475 821	2 692 812
续完粮(石)	474	896	402	150
存属未解粮(石)	4 964	4 964	4 964	6 198
荒灾停缓粮(石)	2 062 832	2 208 348	2 365 892	2 577 905
荒灾停缓率	95%	95%	96%	96%
熟田未完粮(石)	92 194	98 666	104 561	108 556
分计未完粮(石)	2 159 990	2 311 978	2 475 417	2 692 659
未完率	99.97%	99.96%	99.98%	99.99%

资料来源: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15辑,第227—228、483—484页;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16辑,第776—777页;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19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4年版,第318页。

嘉道之际迄清末,江苏由田赋缓征导致的积欠问题已积重难返。这一看似由灾荒或战乱因素引发的财政问题,隐含着财政体制本身与官吏财政违纪的错综纠葛。咸丰二年八月,王庆云等奏:江苏“历年报灾,将上年熟田未完混入次年缓征,有初参而无二参,年年递缓,一遇覃恩,全数蠲免,趋避愈巧,短绌愈多。况熟田民无不完之理,即偶有蒂欠,何至豁免数百巨万?侵挪情弊显然”。^②江苏历年旧赋征收比较,向以灾歉展缓。光绪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户部汇核各省九年征收旧赋钱粮比较上三年完欠分数时指出:“江宁、苏州两藩司旧赋比较,该省仅以递缓灾歉钱粮即请展缓比较,未必非预为规避地步。”^③二十五年,刚毅查办江苏清赋事宜时奏称:苏松常镇太五府州“历年完纳丁漕尚未征足原额,说者每藉词于兵燹之后田多荒芜之故。溯计江南肃清,至今业已三十余年,真正荒田固属不少,其中以熟作荒、侵蚀弊混者各属往往有之,而以苏府属为尤甚”。^④致弊之因,在于州县匿报、绅户包抗、书差侵蚀,“三弊相因,举国家每岁应征熟田钱粮合计不下数十万两暗蚀于无形”。^⑤

①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15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4年版,第467页。

②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第12册,第3674页。

③ 《户部奏稿》第8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版,第3585页。

④ 《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12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4年版,第861页。

⑤ 《宫中档光绪朝奏折》第13辑,第58—59页。

五、结语

清前期,清廷不时蠲免江苏田赋积欠,乾隆六十年首开普免本朝全国积欠之例。康雍乾三朝总计蠲免江苏田赋积欠银 3 030. 5584 万两、粮 217. 5353 万石,相当于免除该省 9 年额赋银、1 年额赋粮,年均约免除额赋银 7%、粮 1%。清中后期,蠲免全国积欠逐渐制度化,清廷共计蠲免江苏田赋积欠银 5 768. 4621 万两、粮 1 497. 1521 万石,约占同期全国普免积欠银粮总额的 17%、21%,居各省蠲免积欠数额之首位。清中后期江苏省蠲免积欠银粮数额分别是康雍乾三朝蠲免该省积欠银粮额的近 2 倍、7 倍,相当于免除其 19 年额赋银、9 年额赋粮,年均约免除额赋银 17%、粮 8%。发轫于嘉道之际,延至清末的田赋缓征与连年展缓是江苏积欠衍生之主因。

嘉道以降,清廷已不能如前期主动轮免、普免全国田赋,而转向周期性被动普免全国积欠。这一财政收入分配形式的转化,致使国家利用赋税杠杆调节经济发展的实效发生根本改变,旨在惠民的蠲缓制度名实脱节。李光地曾言:“国家免钱粮动数百万,而民不感恩,民不受惠,想是官不好。”^①刘锦藻修撰乾隆五十六年至清末的蠲缓事例时,加按语云:“直省灾蠲,我朝至渥”,“乃地方官视为具文,往往捏报村庄,假造都图……吏饱贪囊,民无实惠。虽屡经御史参劾,而积弊既久,终难挽回。”^②对江苏而言,清中后期田赋积欠蠲免已失去前期普免、灾蠲、蠲免积欠三者联动促进经济发展和藏富于民的作用。^③清中后期江苏田赋积欠锢弊已深,这一方面提示我们早在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嘉道之际,清政府的赋税与财政问题已从内部衰变且日益严重;另一方面,灾荒与战乱掩映下的江苏田赋缓征与积欠问题,嵌入了错综复杂的财政体制机制与人为因素。晚清江南灾荒之真伪值得重新检视。限于篇幅,此问题另文讨论。

Research on Exemption Arrear of Land Tax in Jiangsu Province of Qing Dynasty

Li Guangwei

Abstract: The land tax of Jiangsu province ranked the first in all provinces of Qing Dynasty, but the growing serious arrear made land tax unable to pay in full. Jiangsu arrear of land tax was exempted occasionally in early Qing Dynasty, which developed into be exempted periodically in the middle and later period. The econometric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Jiangsu arrear of land tax from Kangxi reign to Qianlong reign was equivalent to the exemption of this province nine years silver and one year grain tax. There was a sharp increase in the amount of arrear of land tax would be exempted, which was equivalent to the exemp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nineteen years silver and nine years grain tax in middle and later Qing Dynasty. That amount of silver and grain was about 17% and 21% of the total amount of land tax arrears in the same period, and was the first in all provinces. Suspending land tax collection was the main reason of Jiangsu arrear production, which existed from Jiadao period to late Qing Dynasty. Jiangsu arrear of land tax was serious, which embedded in the complex factors of financial system and human. The authenticity of disaster in Jiangnan area of late Qing Dynasty should be reviewed.

Key Words: Qing Dynasty; Jiangsu Province; Arrear of Land Tax; Exemp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清]李光地著,陈祖武点校:《榕村语录·榕村续语录》(下),北京: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833 页。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80《国用十八》,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389—8390 页。

^③ 参见徐建青《清代康乾时期江苏省的蠲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